



臺中市廢棄車輛

106~109 年查報及移置統計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編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目錄

一、前言	1
二、執行情形	1
2.1.1 查核法源	1
2.1.2 查核流程	2
2.1.3 查報及移置歷年統計	3
三、結論	8

一、前言

廢棄機動車輛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的應回收項目，為避免廢棄車輛任意棄置，造成環境污染，本市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公布「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及 103 年 7 月 21 日公布「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自治條例」，藉由清除占用道路或公私有土地之廢棄車輛，增進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市容觀瞻及維護環境衛生。

為提升廢棄車輛查詢之執行成效，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以公開透明之方式，建置廢車查詢專責網頁，提供民眾即時查報需求，有效掌控本市廢查查報資訊及加速廢車清除執行情形，改善市容觀瞻，維護環境清潔。

二、執行情形

2.1 廢棄車輛查報

2.1.1 查報法源

2.1.1.1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等法規，作為本市「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自治條例」之廢車認定法源及執行準則。

2.1.1.2 經認定停放地點屬道路範圍，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進行廢棄車輛認定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

- 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 二、車體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 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2.1.2 查報流程：

2.1.2.1 依據「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及「未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之處理方式：分別由警察局及環保局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即張貼通知…自張貼通知之日起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者，由環保局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 (1) 第 6 條規定，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由警察局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紀錄，並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自張貼之日起七日內清理，逾期未清理者，通知環保局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 (2) 第 7 條規定，未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由環保局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紀錄，限期自張貼之日起四十八小時內清理，逾期未清理者，由環保局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 (3) 第 8 條規定，環保局執行移置作業時，如車輛所有人或代理人主張其權利，經查證屬實者，應再限期其於四十八小時內清理，逾時未清理者，由環保局確認並拍照存證後，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2.1.2.2 依據「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之處理方式：由環保局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即張貼通知…自張貼通知之日起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者，由環保局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 (1) 第 4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不包括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
- (2) 第 5 條規定，棄置於公私有土地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得由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檢具非其所有且未經同意停放聲明書，請求環保局協助清除。
- (3) 第 6 條規定，環保局受理前條之請求後，應予以勘查、拍照存證，並填具廢棄車輛勘查記錄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 (4) 第 7 條規定：環保局執行移置作業時，如車輛所有人或代理人主張其權利時，經查證屬實者，應限期於四十八小時內清理，逾時未清理者，由環保局確認並拍照存證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2.1.3 查報及移置歷年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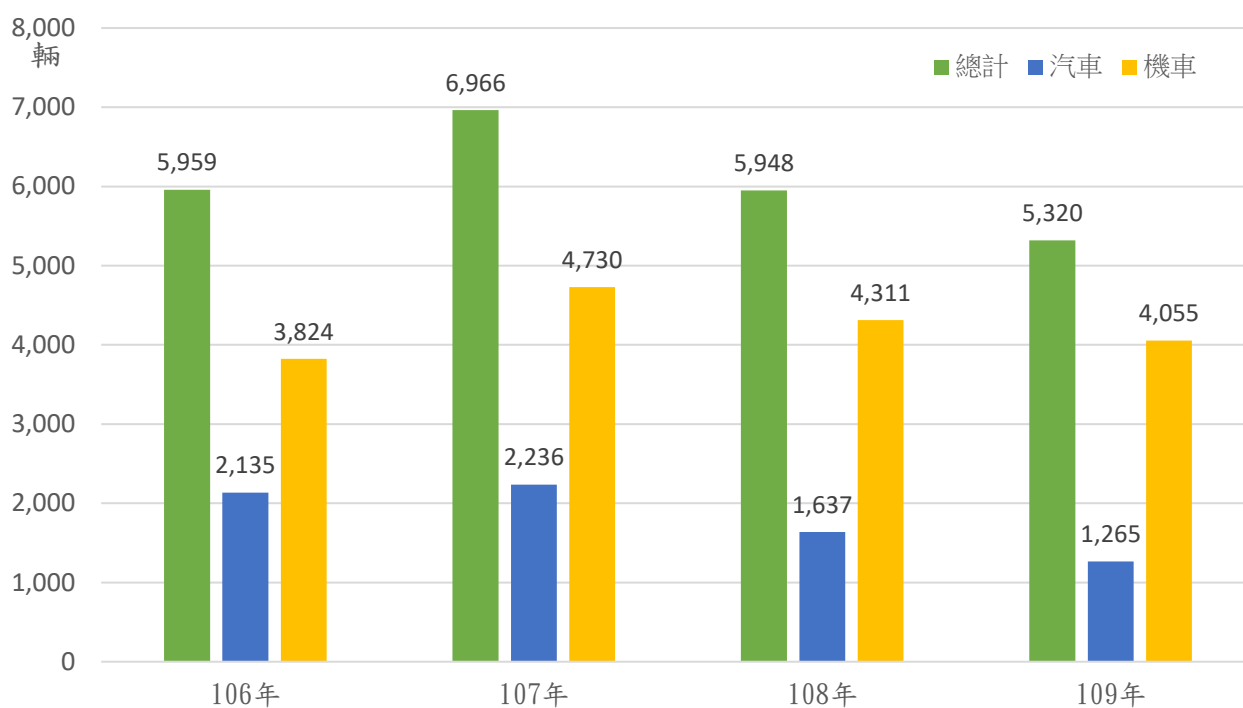
2.1.3.1 統計本市自 106 年至 109 年之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張貼清理通知及移置數，其中以 107 年查報張貼清理通知數 6,966 輛(其中汽車 2,236 輛，機車 4,730 輛)及移置數 3,509 輛(其中汽車 466 輛，機車 3,043 輛)，均為四年來最多(如表 1 及 2，圖 1、1-1 及 2、2-1)。

表 1、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查報張貼清理通知數統計

年度	106		107		108		109	
查報張貼清理通知(輛)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小計	2,135	3,824	2,236	4,730	1,637	4,311	1,265	4,055
總計	5,959		6,966		5,948		5,320	

資料來源：本局自行計算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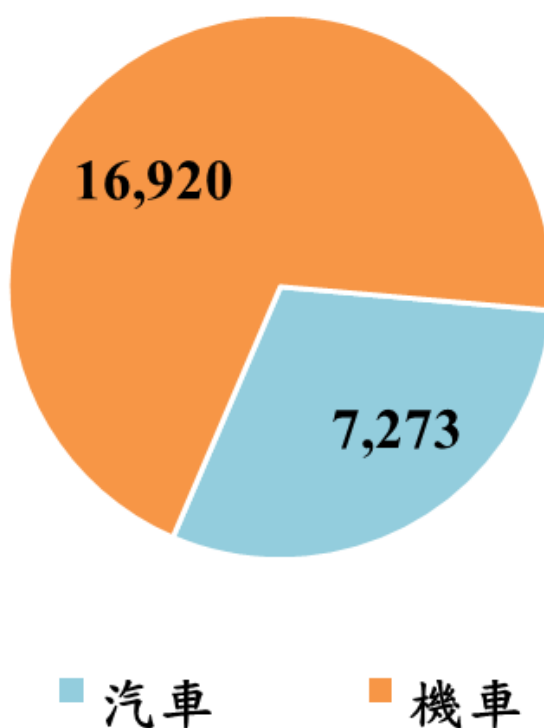
圖 1、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查報張貼清理通知數年度比較



資料來源：本局自行計算彙整

圖 1-1、106 年至 109 年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查報
張貼清理通知數汽機車比較

單位：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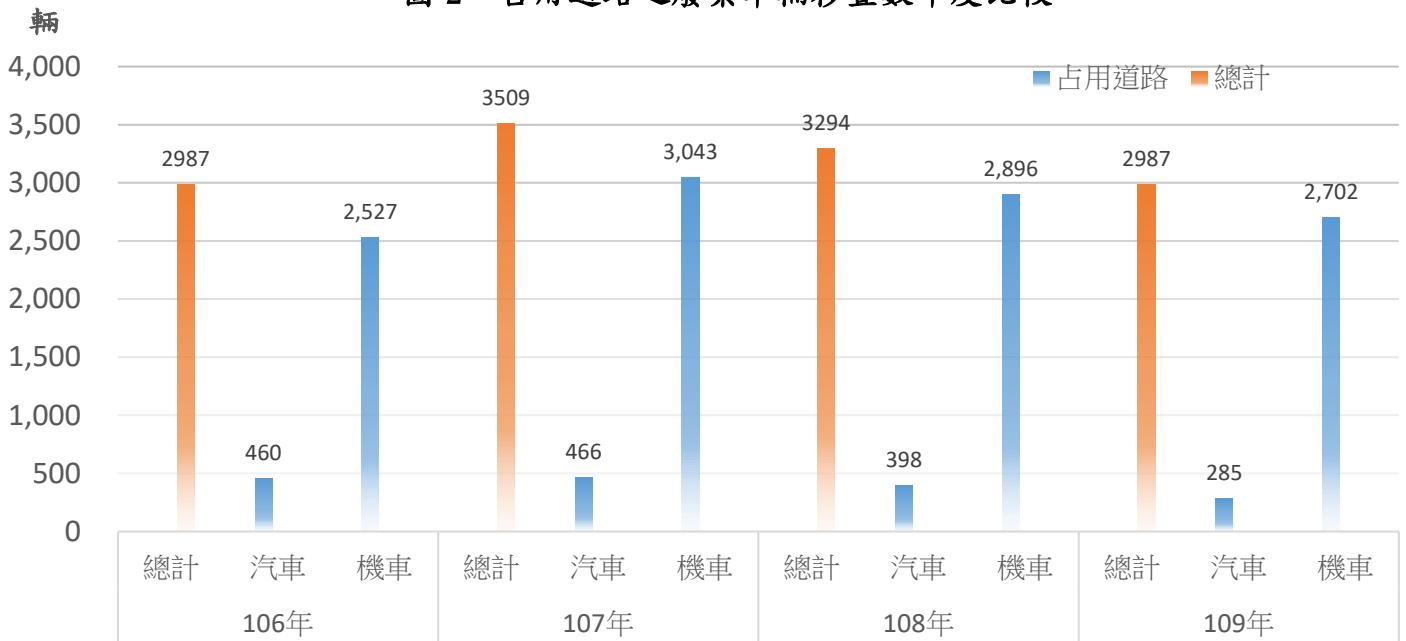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自行計算彙整

表 2、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移置數統計

年度	106		107		108		109	
移置(輛)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小計	460	2,527	466	3,043	398	2,896	285	2,702
總計	2,987		3,509		3,294		2,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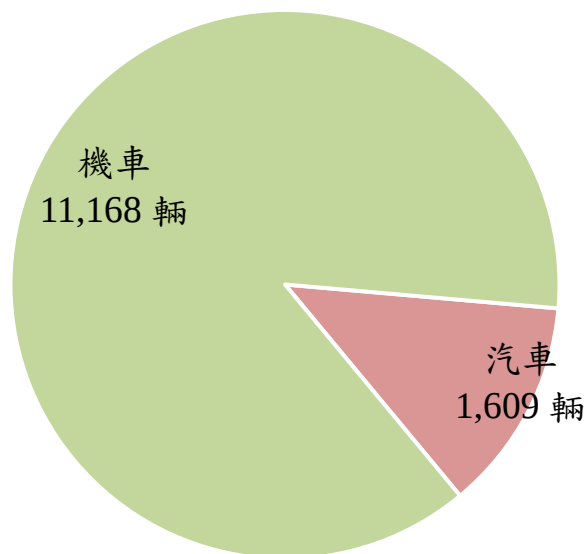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自行計算彙整

圖 2、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移置數年度比較



資料來源：本局自行計算彙整

圖 2-1、106 年至 109 年共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移置數汽機車比較



資料來源：本局自行計算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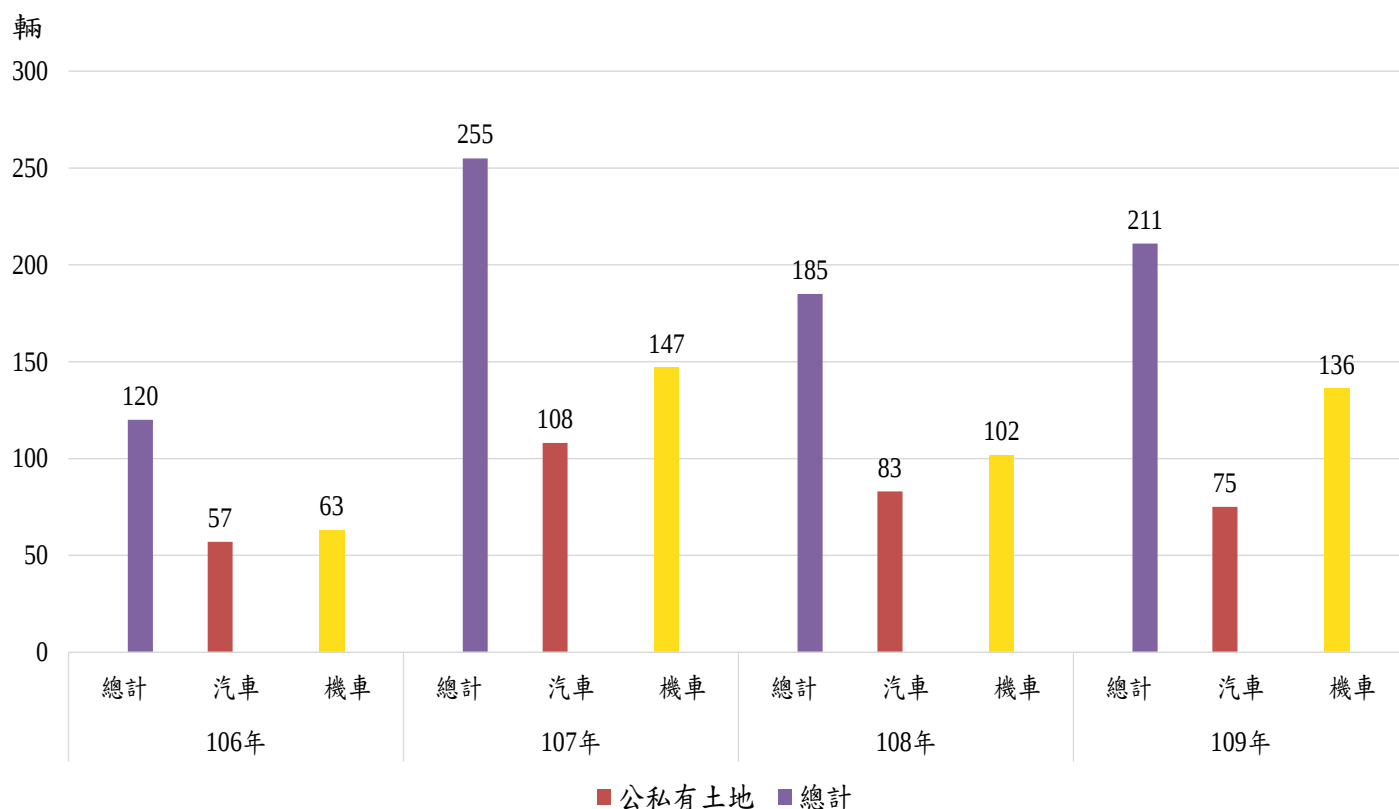
2.1.3.2 統計本市自 106 年至 109 年之公私有土地廢棄車輛查報張貼清理通知及移置數，其中以 107 年查報張貼清理通知數 255 輛(其中汽車 108 輛，機車 147 輛)及移置數 226 輛(其中汽車 89 輛，機車 137 輛)，均為四年來最多(如表 3、4 及圖 3、4)。

表 3、公私有土地之廢棄車輛查報張貼清理通知數統計

年度	106		107		108		109	
查報張貼清理通知(輛)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小計	57	63	108	147	83	102	75	136
總計	120		255		185		211	

資料來源：本局自行計算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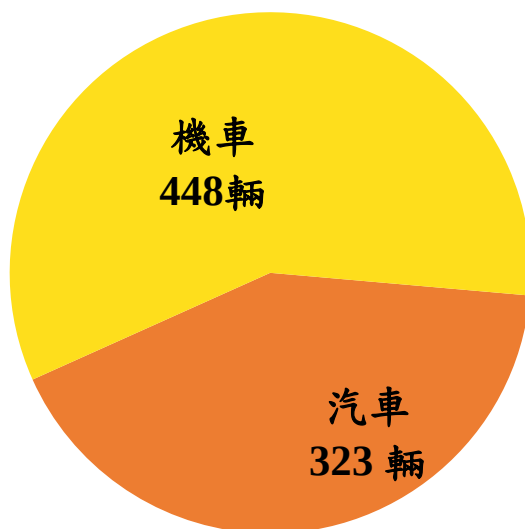
圖 3、公私有土地之廢棄車輛查報張貼清理通知數年度比較



資料來源：本局自行計算彙整

圖 3-1、106 年至 109 年公私有土地之廢棄車輛查報

張貼清理通知數汽機車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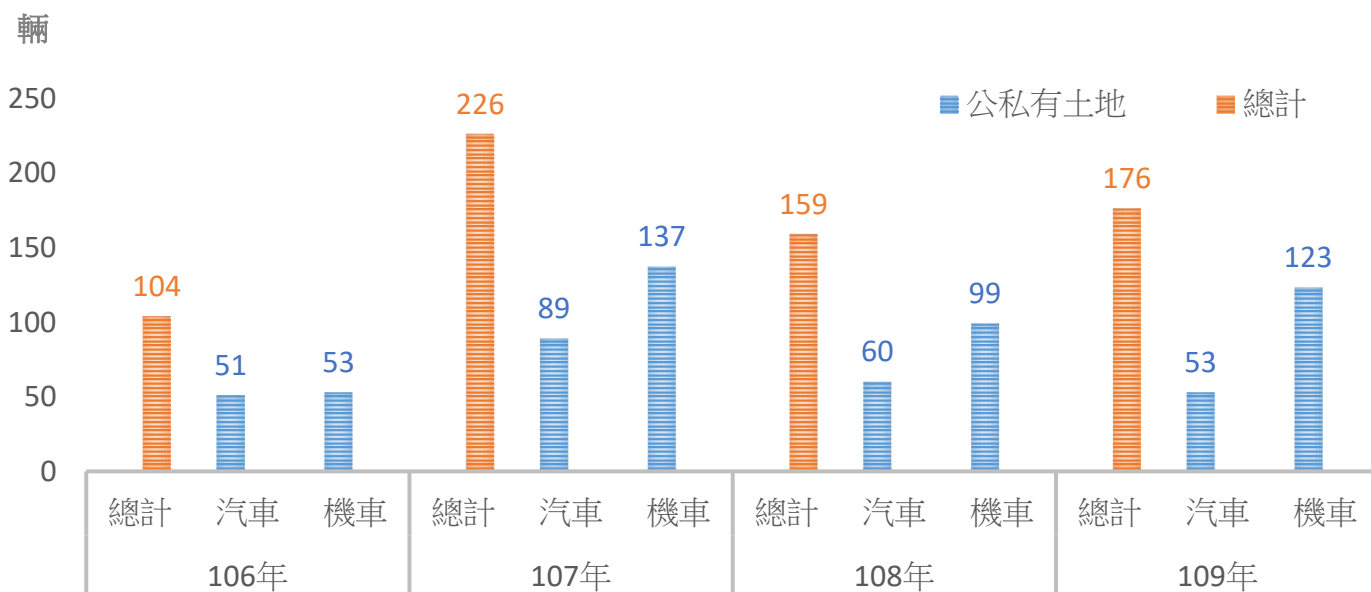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自行計算彙整

表 4、公私有土地之廢棄車輛移置數統計

年度	106		107		108		109	
移置(輛)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小計	51	53	89	137	60	99	53	123
總計	104		226		159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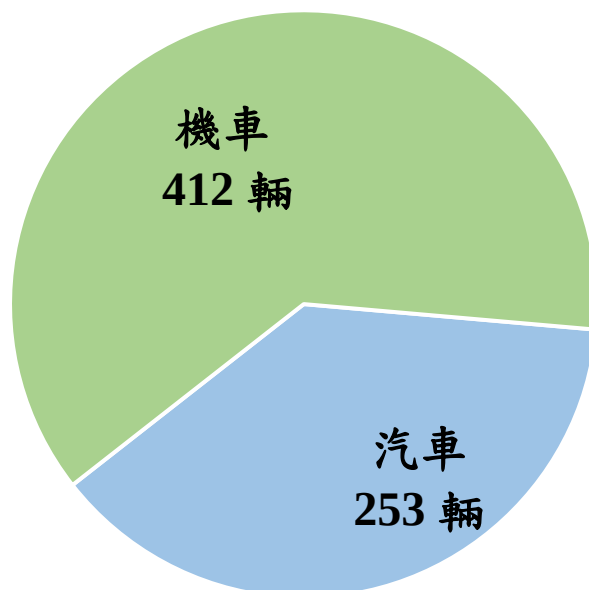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自行計算彙整

圖 4、公私有土地之廢棄車輛移置數年度比較



資料來源：本局自行計算彙整

圖 4-1、106 年至 109 年公私有土地之廢棄車輛移置數汽機車比較



資料來源：本局自行計算彙整

三、結論

依據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顯示，本市 109 年機動車輛登記數為全國第三名，可以合理推斷後續衍生的廢棄車輛較其他縣市多；為了讓本府轄下相關單位在執行層面更具一致性標準，已於 101 年公布「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及 103 年公布「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自治條例」，提高整體執行效率。

綜上，本府除了致力於提高查報移置率，因道路規劃係供人車通行使用，還給大眾行的空間，亦避免公私有土地遭人任意棄置未懸掛疑似廢棄車輛而造成髒亂點；另加強宣導車輛所有人將不堪使用之廢棄車輛依規定妥善處理，提升大臺中生活環境品質。